

附件 1: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审核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2018 年 11 月 18 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认定审核机构参与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以下简称“森标产品”)认定审核工作,加强对认定审核机构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定审核机构是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通用规则》、《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能够独立从事森标产品现场审核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认定审核机构由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森标办”)确认,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审定。认定审核机构受森标办委托负责现场审核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认定审核机构从事认定审核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森标产品的社会信誉。

第五条 认定审核机构及其审核员在认定审核工作中知悉的商业、技术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定审核机构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认定审核工作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能力；
- （三）具有符合森标产品认定审核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具备 10 名以上通过森标办培训并考试合格的现场审核员。

第七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向森标办提出申请，取得《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审核委托书》后，方可从事认定审核活动。

第八条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审核委托书》有效期 3 年。认定审核机构应在《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审核委托书》有效期截止前 90 日，向森标办提出延续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审核机构应向森标办报备：

- （一）认定审核机构变更相关业务范围的；
- （二）认定审核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认定审核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认定审核机构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的。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认定审核机构依据森标办委托的认定审核任务，从事现场审核工作，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认定审核机构不得向被认定审核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与被认定审核对象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二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建立保证认定审核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森标产品相关标准和认定审核规范开展认定审核工作，认定审核过程应完整、客观、真实，认定审核环节应具有可追溯性。

第十三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按时完成现场审核报告，并向森标办提交。认定审核机构及其认定审核员应遵守《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现场审核员管理办法（试行）》，对认定审核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完整记录现场审核全过程，以证实认定审核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使用中文。现场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由认定审核机构和森标办分别存档，保存期10年。

第十五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每年向森标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说明认定审核实施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六条 认定审核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由森标办进行监督检查，认定审核机构应予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 认定审核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森标办根据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暂停直至取消委托：

- （一）未按时提交现场审核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对认定审核工作把关不严或存在严重疏漏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失实的；
- （四）向被认定审核对象收取费用或收受贿赂的；
- （五）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八条 认定审核机构应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定审核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森标办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森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